

張德粹 著

農 業 合 作

商務印書館印行

張德粹著

農
業
合
作

商務印書館印行

朱序

我國號稱以農立國，農民佔全人口之極大多數，惟以缺乏合理而有效之組織，致農業改進推動甚難，癥結所在，實不容忽視也。近世各國，競以推進農業合作爲改進農業之先導，良以合作爲經濟組織之一種，與農民生計關係綦切，故收效亦最宏。張敬之教授遊歐美，專攻農業合作，歸國後歷任各大學農業經濟教授，對於合作，研究精邃，近以其歷年教學之心得，加以實地考察之經驗，著爲農業合作一書，都二十萬言，行將付梓，以公國人。余閱此書，覺其內容充實，闡述詳明之外，尤能抉擇各國農業合作之精髓，分章羅列，藉供國內人士參考，實不可多得之傑構也。爰樂爲之序。

朱經農序於國立中央大學 三十二年十月

據一般之估計，我國人口四分之三以上爲農民，農業自爲國內生產事業之中心，農業之興衰，有關國家經濟命脈，與大多數國民之生計，故近年改進農業與建設農村，已成舉國上下一致之呼聲。

然農業改進與發達，並非咄嗟立辦，一蹴可幾之事，其首要之工作，當使農民有組織有力量，倘農民在一個盤散沙之狀態下，任何改進計劃，亦將無從入手。

合作組織可稱現今最良之農村組織，農業合作實爲農業改進之基礎。今世各國幾無不重視農業合作，即以英國而論，本係一純粹之工業國家，農業人口約佔百分之七，農業生產當非主要，然英政府對農業合作之獎勵，殊爲積極，其他各國更無論矣。我國自民國十二年以來，合作事業即偏在農村發展，十七年國府奠都南京，對農業更加重視。此後，政府即以積極倡導農民合作爲重要之國策，最近國內農業合作社有十餘萬之多，社員人數在一千餘萬以上，可見農業合作在我國國民經濟事業中，已佔極重要之地位。

筆者昔在歐美各邦學習並考察合作，歷時四載，返國後在各大學教授農業合作一課，又復數年，爰將歷屆講稿，斟酌修正，輯成是書，欲以個人一得之愚，公諸社會同好。際茲政府與國民一致努力推進農業合作之時，此書之出，或有需要。

本書既原由課室講稿編輯而成，故取材與編配，可謂全照教科書之體裁，盼以作大學及專科學校農學生之教本爲主，並得爲一般從事合作事業者之參考書。

國內外關於農業合作之著述，可謂汗牛充棟，惟多偏於介紹某一國家或某一部份之農業合作，且內容以記載一時事實者居多，論述普通原理者極少。本書主旨在闡明各式農業合作之經營原理與方法，凡引述各國合作之實施狀況，均以證明原理與方法爲目的。各種合作事業，在各國之發展情形不同，實施之成績亦優劣互異，

本書取其制度特優，或成績特著，而具有某種農業合作之代表性者，以爲吾人比較分析之準則，如德國之農業信用合作，丹麥之農產運銷合作，及美國農業合作之組織機構等是也。我國情形與歐美各邦諸多不同，兼採他國方法與原則而比較研究之，庶可作國內辦理合作事業者之南針。

本書初稿寫成後，承同道吳文暉黃肇興暨張之毅諸先生代爲詳閱，並貢獻若干寶貴之條正意見，特此誌謝。

張德粹謹識 三十二年七月

目錄

第一章	近代之合作運動	一
第一節	合作之意義	一
第二節	工業革命及其影響	五
第三節	工業革命後農業上之改變	七
第四節	合作運動之起源	九
第五節	我國之合作運動	一九
第六節	合作運動之本質	二二
第七節	合作與各種主義	二四
第二章	農業合作之意義及其重要	二九
第一節	農業合作之意義	二九
第二節	農民之痛苦與合作之必要	三〇
第三節	現今農業合作之發展	三五
第三章	合作社	三九
第一節	何謂合作社	三九
第二節	合作社之分類	四二

第三節	合作社之創立	四九
第四節	合作社之社員	五〇
第五節	合作社之職員	五三
第六節	合作社聯合社	五五
第七節	合作社之資金	五六
第八節	合作社之責任制度	五八
第四章	農業信用合作	六二
第一節	信用之意義及其功用	六二
第二節	農業信用之特點	六五
第三節	農業信用之分類	六七
第四節	農村信用合作之基本原則	六八
第五章	德國之農業信用合作	七二
第一節	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	七二
第二節	雷發巽信用合作社	七七
第三節	許爾志合作銀行	八九
第六章	美國之農業信用合作	九三
第一節	農業信用之組織系統	九三
第二節	土地抵押信用合作	九五

第三節	聯邦中間信用銀行	九八
第四節	農業生產信用銀行	一〇〇
第五節	合作銀行	一〇二
第七章	我國之農業信用合作	一〇五
第一節	農村信用合作事業之發展	一〇五
第二節	農業信用合作社之組織	一〇七
第三節	金融概況	一〇九
第四節	放款業務	一一四
第八章	農業保險合作	一一七
第一節	保險之普通原理	一一七
第二節	農業保險合作之重要	一二二
第三節	農業保險合作之組織	一二五
第四節	農業保險合作社之金融	一二七
第五節	全部保險，一部保險，與再保險	一二九
第六節	農業保險合作與信用合作之關係	一三一
第七節	我國之農業保險合作	一三二
第九章	農產運銷合作	一三八
第一節	運銷合作之意義及其重要	一三八

第二節	農產運銷合作社之組織	一四二
第三節	運銷契約	一四九
第四節	運銷方法	一五二
第十章	國外之農產運銷合作	一六五
第一節	美國之水果與棉花運銷合作	一六五
第二節	加拿大之小麥運銷合作	一七三
第三節	丹麥之乳酪，鹹肉，及雞蛋運銷合作	一八一
第十一章	我國之農產運銷合作	一九三
第一節	農產運銷合作之發展經過	一九三
第二節	運銷合作社之組織	一九六
第三節	運銷合作社之業務	二〇〇
第四節	今後我國合作運銷事業之展望	二〇三
第十二章	農業購買合作	二〇七
第一節	購買合作之意義	二〇七
第二節	農業購買合作之起源與發展	二〇八
第三節	購買合作社與運銷合作社之比較	二一〇
第四節	購買合作社之營業方法	二一三
第五節	購買合作社之營業政策	二一四

第十三章 合作耕種（合作農場）……………二二〇

第一節 合作農場之特質……………二二一

第二節 意大利之合作農場……………二二四

第三節 蘇聯之合作農場……………二二八

第四節 巴勒斯坦之耕種合作……………二三三

第五節 墨西哥之耕種合作……………一三五

第六節 合作耕種在我國實施之可能性……………一三九

第十四章 合作金融……………二四二

第一節 合作金融之意義……………二四二

第二節 合作金融與公司金融之比較……………二四二

第三節 合作資金之獲得……………二四五

第四節 合作資金之管理與使用……………二五九

第五節 合作資金之流動與調節……………二六五

第十五章 政府與農業合作……………二七〇

第一節 農業合作之發展方法……………二七〇

第二節 我國之合作行政……………二七四

第三節 政府應有之工作……………二七七

重要參考書目

農業合作

第一章 近代之合作運動

第一節 合作之意義

合作一名詞，在英文爲 *Co-operation*，即共同行動之意。自廣義上言之，合作爲一羣人之集體行動，以求得彼等之共同利益 (*Co-operation is the Collective Action of Persons for their Common Benefit.*)。(註1)或爲二人以上之聯合工作，以求達到一公共目標之謂也。('The joint working of two or more persons for one common end')。例如吾人欲建造一屋，乃集合工程師與各種工匠，協力操作，其共同之目標爲造成一所既定形式之房屋；倘吾人欲研究學術上之某種問題，乃集合同志多人，互相探討，其公共之目的在求對該項問題有所發現與解決；又倘吾人欲經營某種商務或工業，乃招集股東，結合資本，聘請經理，雇用勞工，共同合作，以求獲得該項業務經營上之利益。他如吾人在運動場競賽時之合作；在遊藝室，樂器共奏，歌曲合唱時之合作；以及一家之內，男女老幼，和衷共濟之合作等，社會上隨時隨地均可發見，人類社會，全賴此等合作與互助之力，乃能進步而達到今日莊嚴燦爛之文化。

合作且爲生物界之普遍現象，爲各種生物共有之行爲，不僅人類如是也。稍具生物學智識之人，無不知蟻與蜜蜂等之擅長合作，以及鳥類與獸類間之漁獵結合，護衛結合，與動植物間之共生作用 (*Symbiosis*)。(註1)，有名動物學家凱斯勒教授 (*Professor Kessler*) 有云：「一個體集合越衆，則他們越要互助，而物種的存續機會，智慧的發達機會，就亦越多。」又謂「各綱的動物，都實行互助，尤以高等者爲然。」達爾文認生物之進

化由於生存競爭，使劣者淘汰，適者生存；彼實忽略生存競爭中之合作與互助更爲促進生物進化之主力，故凱斯勒教授又云：（註三）「我顯非否認生存競爭，不過我主張互助較互鬥更利於動物界進步的發展，尤其是人們的進步發展。一切生物有兩種根本的慾望，一是營養的慾望，一是蕃殖子嗣的慾望，前者使他們爭鬥，使他們同歸於盡；後者使他們互相接近，互相扶助；但是我以爲在生物界的進化中，在生物進步的變化中，互助在各個體間的活動，是比互鬥更重要得多。」

人類既是生物中之最高等者，故人類之合作行爲，更比其他一切生物爲進步。自原始人類社會以至於今日之文明世界，合作互助，無時無刻不感迫切需要，並在加緊進行之中；且合作行爲之發達乃隨人類文化以俱進，當人與獸爭時期，人類結合團體，共同合作以禦獸；當人與天爭時期，人類又能合羣力以防災，克羣自然環境，使適於人類之生存。後來社會愈進化，社會之組織愈複雜，其機能更趨於分工，蓋社會之進化亦如生物，在生物界由原生動物進化至脊椎動物，其內部組織則由極簡單而至於極複雜；各系統與各器官之職能，亦漸由混合不分，而至於極細之分工與緊密之合作。人類愈進步，則人類之行爲分工愈細，合作愈密。故分工與合作，實進化之表徵，亦即促進文明之兩巨輪也。

設想吾人中有一單身獨立生活，如魯濱生之處孤島者，自耕而食，自織而衣，自構房屋，自造器具，則一人須兼千百人之職務；此不僅爲個人之精力所未能，即屬可能，其艱苦之狀可想而知，其生活之簡陋卑下，又不可不言而喻。凡進化之人羣，決不能處於此種生活狀況之下，於是在社會團體中，一面實行分工，一面從事合作，即所謂「工作分營與職能聯繫」者也。（The division of labour and correlation of function.）因一人之精力有限，僅能選擇其所長或天性所近之工作，窮畢生之力，精研而熟練之，乃可成爲此業之專家。以一專家創作某事或某物，當比一人兼習數業者之創作爲精良而且迅速，合無數專家而創作各事各物，其結果又自必比每一人創作各種事物爲精良而且迅速；故經濟學上有一最重要之原則，即爲生產之分工與專業，及產品與勞務之相互交換是也。如此，則社會之總生產量乃得大增而且精良，人類之生活水準乃得提高。分工生產與產

品交換，即人類合作行爲之大焉者也。試以美國汽車與中國絲綢爲例，而說明此種合作之意義：一輛新式福特汽車，華貴精巧可愛，但此車之造成，乃無數之美國資本金融家，及探礦、冶金、鍊鋼、物理、化學、數學與機械工程學各專門家分工合作之結果。一匹精美華囀之綢緞，亦係許多蠶桑、繅絲、與染織，各種專家分工合作所製成，今倘以中國絲綢交換美國汽車，是即中美兩國各項專家與生產者之大合作行爲也。

又自然界之物產，在地球表面分佈不均。五金、煤炭、石油等各種礦物，均爲各地人類所必需，但不必同產於各地。農產物之分佈又各隨氣候土壤之不同，而各地互異；近代之農業生產，乃各地選擇其自然環境最適宜之農作物而生產，並非一地生產各種農作物。於是生產之地區分工與產品交換，又自然發生；例如吾人運絲茶與桐油等物至北美，而交換彼邦之石油與金屬；英人運煤鐵至丹麥，以交換其奶油、鹹肉與雞蛋。此又人類分工合作之例也。

人類之合作行爲不僅表現於生產上，在消費方面亦處處可見，如公共圖書館、博物院、公園、以及公立醫院與學校等，皆集社會上衆人之力所設備，而供大衆之利用享受者也。

合作之利益既甚大，故人類之合作組織亦極衆多，如政黨、教會、慈善機關、企業公司、工會、商會、教育會、學術研究團體，以及爲娛樂而組織之各種俱樂部，名目繁多，不勝枚舉，近代一個比較進步之國民，每人至少已加入一種合作團體，因不如此，則其生活過於枯燥與狹隘，不足以滿足文明人之慾望。近代社會之主要部份，係由此種自動組合之合作團體所聯繫結合構成。

以上所言皆廣義之合作。然本書所研究者並非人類廣泛之分工合作，亦非指種種政治團體、宗教團體、或學術機關等之合作，而乃專指一種作經濟經營之合作；詳言之，即在一種經濟之共同需要上，按特定法規與原則，組成團體，而合力經營某種業務之集體行動也。故合作二字，在本書上係一專門名詞，而非如普通廣泛之解釋，此種特殊之合作，係十九世紀之新產物，成爲近代社會上一種重要運動。其組織之基本原則，分述如下：

一、就目的而言，合作爲自衛而非營利。一種合作組織，乃有共同需要之人，聯合經營彼等自有之業務；

以保護共同之利益，免被他人所侵佔。因為自己之事業倘不自行聯合經營，則必依賴他人代為經營，代營者自可從中漁利也。例如生產棉花之農民，有將其產品運銷於遠處市場之共同需要，於是成立合作組織，以經營棉花運銷業務，以免依賴商人代為運銷，而受其敲詐。故農民合作運銷其自產之棉花，乃為保護本身之利益，但非企圖為他人運棉而營利也。

二、就職能而言，合作為營業之組織，經營生產、運銷、購買及金融流通等各種經濟事業。雖亦有辦理教育及宣傳等之非營業合作組織，但此等合作並非主要，且其組織目的係從旁輔助營業合作組織之發展。

三、就結合方式而言，合作為公開並為自願與自動之組織。所謂公開者，即凡具法定資格之人，而對於合作所營之業務有共同之需要者，均可請求加入合作，並得隨時加入，原有合作社員，不應以為新社員之參加，恐將分佔利益，而加阻止；倘有此種現象，係違反合作原則。所謂自願與自動者，即一個合作社之組織，參加合作之人完全出自各人志願，而不受外力之強制；社員不得強迫非社員入社；即已經加入之社員，於規定期限屆滿後，亦可聽其自由退出，不宜強留。惟世界上亦有不少強迫合作之實例，如「緬甸有許多地方，規定凡加入信用合作之人，必須加入同村之牲畜保險合作社；此亦事實上所需要，因為貸款與農民購買牲畜者，可以得到保障，以防意外損失。在比利時有若干省分內，省政府有權強迫農民加入家畜保險合作；在保加利亞之法律，可以強迫農民加入當地合作銀行；法屬西非洲之總督有強迫農夫及畜牧者加入合作社之權，故在該地合作社員所繳納之社費，正如課稅，含有強迫之意」，（註四）我國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行政院公佈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後，規定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亦含有強迫合作之意。本來在民智比較落後之國家，完全希望人民本自覺與自動而組織合作社，則合作事業殊難發展，施用政治力量而強迫推進，亦與國家強迫教育同其意義，倘能行之得法，收效自較迅速。惟實施強迫合作之時，亟須普及合作教育，以求人民對於合作之真義有普遍之瞭解，而漸漸養成自覺與自動之能力。否則，政府一旦撤除強迫之力，則合作將有瓦解之危。並且強迫合作亦僅能為暫時現象，倘人民之合作事業須長期依賴政府之強迫，則殊與合作之主旨相違矣。

四、就內部之組織與管理而言，合作須根據平等原則，即凡參加合作之人，在社內權利義務一律平等。例如合作社之股金，每股金額甚小，使貧窮之人亦能認股入社，並且每個社員認股有最高額之限制，以防富有之社員投資過多，藉其資力而操縱社務。故一社之內，社員之經濟地位平等。又社內任何社員，均有平等之選舉與被選舉權。合作組織有一種最普遍之原則，即所謂「一人一票原則」(One member one vote principle)，在會議中之表決權。每一社員，不論其認股數額若干，僅有一權。故在社務之管理上，社員之地位亦一律平等。並且社員人人可以對社務作善意之批評與建議，社方當儘量採納社員意見；一完善之合作組織，其中必充滿民主精神。

對於近代合作之意義及其組織之基本原則既明，乃可進而將近代合作運動之發展歷史作一簡要之敘述。合作運動導源於歐洲，近代歐洲之政治，社會，與經濟上之種種變動，幾無不與工業革命發生密切之關係，合作運動當亦不能例外，故於敘述合作運動之起源，必先論及工業革命。

第二節 工業革命及其影響

自十八世紀中葉而後，各種機器漸次發明，工業製造，以前用人工者，漸次代以機器，用人力或畜力者，漸次代以汽力。用機器製造既迅速又精良，當非人工所能匹敵，於是以前之手工業漸次被摧毀而代以機器工業；以前散設於各鄉村之家庭工業，漸被停閉，而代以集中於都市之工廠工業；此種變更，首先發動於英國，稱之曰工業革命(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自一七七〇至一八四〇年之間，為公認之英國工業革命時期，工業革命之進行及其影響，在英國發動而後，漸次傳至歐洲大陸，以至於全世界。

工業革命不僅為工業生產制度上之大變動，即整個經濟系統與社會組織亦隨而起嚴重之變化，其影響之大，誠有史以來所僅見。茲略舉其重要之影響如下：

一、財富與人口之激增——工業革命，生產上改用機器，生產之速度因而大增，加之科學發達，與交通運輸之便利，於是生產上之職業分工，手續分工，及地域分工，皆日趨精細；因此社會財富驟形增加。人口亦因

財富之大增，維持人類生活之資源加多，而增速其繁殖率。故在工業革命後之百年內，歐洲各大國之人口，均呈激增之象。

二、生產集中與人口集中——用機器生產，非小資本之私人家庭所能舉辦，必集多數人之資本與勞力，建築大規模之工廠，於是工廠制度以興，以前散佈於各鄉村及各市鎮之手工業，現乃集中於少數之工廠；以前分散與零星之生產制度，乃一變而為集中之生產制度。又因工廠生產須用大量之動力資源（如水力、煤、石油等）與原料，故工廠常集中於動力資源或原料之產地，或交通運輸便捷之中心點。且工廠集中之地區，不僅工人大增，又因貨物之集散，商賈雲集；工商業繁盛之區，政府公職人員及教育文化之職業者，亦因而增加；此人口集中與都市發達之所由來也。

三、資本主義之發生與財富之集中——工廠之設立，非有巨額之資本不為功，故僅富有資本之人乃能經營工業生產，無資本或資本過少者則無力生產。以前之操手工業者乃失去其獨立自營生產之能力，被迫而為工廠之傭工，將其智能與體力出售，而換取工資以維持生活，於是勞力成為商品，與一般貨物同樣供人買賣。勞動階級與資產階級之區分與對立，因而發生。資本愈多之人，經營生產愈為有利，利潤愈多，資力愈厚，在自由競爭場中愈佔優勢；於長生產場所即成利潤角逐之地，有資本者剝削無資本者，大資本家又兼併小資本家，結果財富之分配愈不均平，資本愈集中於少數人之手。

四、勞動階級之痛苦——財富集中之後，多數人備受經濟上之壓迫，而工人階級所受之痛苦更深。當時之經濟學家如英國亞丹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輩，更盛倡自由競爭與放任主義（Free Competition and Laissez-faire）在此種學說流行之下，政府無正當法律以保護勞動者，勞動者之工資往往壓得最低，而致僅能維持生活。工作時間甚長，幾無休息之餘暇；工廠設備又不合於衛生；工人在此惡劣環境中過勞動過度與衣食不足之生活，其結果當致疾病與早亡。

機器大量生產之物品，因市場需要之變動，常有生產過剩之現象發生，因此而引起工人失業之嚴重問題，

失業工人，窮苦無告，生機若絕，而政府與社會不加干涉，不事救濟，且認為若輩乃社會進化與經濟發展階段中所不可避免之犧牲品。

五、雇用童工之罪惡——在近代工廠中作工，有許多工作，無論男女老幼，均可勝任。資本家唯利是圖，因見童工價廉，最為有利，故當時兒童自五六歲起，即被傭入廠工作，每日作工至十二小時以上，政府並無立法以限制之。以發育未完全之兒童，即被犧牲於黑暗與污穢之工廠中，教育機會為之斷送，一生健康，為之摧殘，國家社會之元氣亦被斲喪而無餘矣。而且就用童工之結果，使幼童操勞，成人失業，社會上之怪象與罪惡，未有甚於此者也。

工業革命既首先在英國開始，其影響所及，亦以當時之英國為最深。合作運動為工業革命後，社會上與經濟上受變動中之一種產物，故亦在英國首先發動。

第三節 工業革命後農業上之改變

工業革命後，影響及於農村社會，因此農業上亦發生重大之變化。在工業革命前，世界各國之農業，均不免停留在原始狀態；農業社會，成一個閉塞，保守，及缺乏組織之社會；農村經濟為一種自給自足經濟；農民以利用其家屬勞工為主，耕種其所需之食料，製造其所需之衣服，並有各種副業以供給其生活上所需之物品。彼等所生產者即為其家庭及當地所消費之物，當地所不需之物品，即不生產。此即所謂「家庭與自足經濟」(Domestic and Self-sufficing economy)者也。

自工業革命以後，科學進步，世界交通發達，生產上地區分工之制，愈趨於精細，農村情形因而完全改變。以前農村中，許多家庭手工業，如紡織，如縫紉，如一切日用器具之製造，現均大部停止；因工廠中之出品既精美又價廉，自侵入農村後，家庭手工業自被摧毀，農村中以往閉塞與保守之門戶乃不攻而自破矣。以往每一農民常以自行生產其所需之一切物品為原則，現則農民生產日趨於專門化，即選擇少數最合宜或最有利益